

Extracted from the Minutes of the 8th SDC Meeting on 6.1.2005

南區區議會（2004-2007）

第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2005年1月6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MH (主席)

朱慶虹先生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陳理誠先生

朱晉賢先生

高錦祥先生 MH

高譚根先生

林啓暉先生

林玉珍女士

羅錦洪先生

梁皓鈞先生

石國強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文傑先生 MH

楊小壁女士

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

徐是雄教授 SBS

秘書：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劉國材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李國雄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何立人先生	房屋署 高級經理（港島）	
胡汝文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	
鄧敏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戴振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南區衛生總監	
林盛國先生	拓展署 總工程師	
石偉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 西區助理指揮官（行政）	
陳子浩先生	香港警務處 西區警民關係主任	
林瑞麟太平紳士	政制事務局 局長	} 參與議程三 的討論
周永恆先生	政制事務局 助理秘書長	
藍列群女士	房屋署 助理署長（產業出售）	} 參與議程六 的討論
張建發先生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總經理	
區健儀女士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 商場經理（二） / 九龍東及港島	
吳曙斌先生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	參與議程七 的討論

議程三：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社會人士對二零零七年
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及建議
（議會文件 13/2005 號）[下午 2 時 38 分至 4 時 08 分]

7. 主席再次歡迎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太平紳士及助理秘書長周
永恆先生出席會議，向議員講解政制發展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第

四號報告的內容，並聽取區議會的意見。

8. 柴文瀚先生指出這份報告書已是專責小組的第四份報告，因此詢問局方為何在發表首三份報告書時並沒有諮詢區議會，而選擇在發表第四份報告書才到區議會進行諮詢。他續表示，在去年區議會討論普選等議題時，局方亦沒有派員出席區議會會議。因此，他希望瞭解有關區議會會議在選擇討論議題的方針及程序。

（陳李佩英女士於下午 2 時 40 分進入會場。）

9. 主席表示，按照區議會的議事程序，假如議員不贊同討論某一項，應在會前通知區議會秘書處，而不應在會上才提出。主席表示，當局在發表首三份報告書時，雖然沒有在區議會會議的層面上作討論，但當局曾透過多種不同渠道諮詢區議員的意見。她欣賞局方是次特別出席十八區區議會會議，聽取議員對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的意見。她認為這正反映局方重視區議會的意見。

10. 副主席認同主席的意見。他指出這反映局方在處理是項議題方面有所進步，並且更積極聽取各界的意見。

11. 柴文瀚先生不認同副主席的意見，認為當局在處理這項議題的諮詢工作沒有準則可言，並且擔心日後其他部門亦可能會選擇性地決定是否諮詢區議會的意見，影響區議會的代表性。另外，他對在會前約一星期前才得知是項議程納入區議會會議討論，表示不滿。

12. 陳理誠先生認為區議會會議應按有關的會議常規進行，假如在發出議程後，議員沒有提出反對意見，便應按有關議程而進行。因此，他希望主席按已發出的議程進行是次會議，以免浪費議會寶貴的時間。

13. 羅錦洪先生認同陳理誠先生的意見，希望主席按已發出的議程進行是次會議。

14. 黃志毅先生同樣認同陳理誠先生的意見，並指出區議會會議應按有關的會議程序進行。假如個別議員不贊成討論某一議題，應按會議常規在會前向主席提出，供主席考慮是否有需要更改有關議程。

15. 立法會議員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表示，相信是次議程的安排與過去的安排相同，按會議常規經主席同意由秘書處在會前發放的。假如議員希望在會議上討論某一事項，須按會議常規在會前向主席提出，供主席考慮是否適合在會議上討論。他指出既然主席已按照既定程序發放議程，他認為各議員應尊重相關的議事程序。

16. 主席表示會按會議常規繼續進行是項議程的討論。

17. 林瑞麟太平紳士介紹文件內容，並特別指出：

- (a) 就第四號報告作更深入的諮詢工作，政制發展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將會擴闊諮詢的層面，並由他代表專責小組親自出席十八區區議會會議，聽取議員的意見；同時，專責小組會籌劃多場公開論壇及地區層面的研討會，以推動社會各界對報告書所載的議題進行討論；
- (b) 專責小組在 2004 年初成立至今，希望將公眾諮詢和討論的原則及範圍逐步聚焦。在進行第一號及第二號報告的諮詢工作時，已展開中央及地區層面的討論，並邀請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學者、地區人士等出席論壇，就有關事宜進行討論；
- (c) 第四號報告的諮詢工作極為重要。報告交待就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所收集到的意見，當局會透過一系列的諮詢，探討如何落實進一步開放兩個產生辦法，作為日後擬定兩個產生辦法主流方案的基礎，務求能在社會內取得共識。第三號報告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下稱“人大常委會”）在 2004 年 4 月 26 日通過的決定，列舉了多項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可考慮修改的地方，當局希望第五號報告可歸納出兩個產生辦法的主流方案。至於第四號報告則為第三號及第五號報告的中轉站，向各界介紹社會上較多人提及的修改建議，包括選舉委員會的人數（詳見報告書 3.22 段）、立法會議席數目（詳見報告書 4.24 段）、考慮擴闊選舉委員會及立法會功能組別的選民基礎（詳見報告書 3.06 至 3.11 段及 4.12 至 4.15 段）；
- (d) 不少意見認為應增加選舉委員會內區議員的數目，所持的理據是區議員具備民意基礎。加強他們在選舉委員會的參與，可提高所選出的行政長官的認受性；亦可以提供更多空間讓區議員參政，有助他們積累經驗，培訓政治人才；

- (e) 如欲推動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兩個產生辦法朝着普選最終目標向前發展，必須在立法會內外取得支持和共識，並取得市民支持；發表第四號報告是希望盡早凝聚社會意見，進一步開放兩個選舉制度；
- (f) 四號報告反映了社會上部分人士支持 2007 年及 2008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意見，然而根據人大常委會在 2004 年 4 月 26 日通過的決定，當局不能夠進一步處理有關意見。這做法是符合及尊重《基本法》下的憲制秩序。根據《基本法》，假如需要更改兩個選舉制度，必須取得三方共識（即三分之二立法會議員的支持、行政長官的同意及中央政府的認可）及四面合作（即立法會的地區及功能組別議員、行政長官及中央政府之間的合作），而這正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以及
- (g) 專責小組希望在 2005 年中左右可以凝聚共識，並在 2005 年下半年處理《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修訂，以期在 2006 年上半年處理行政長官條例的修改，在 2007 年第一季進行第三任行政長官的選舉，並且在該年內處理立法會的修訂條例。

18. 楊小壁女士歡迎林局長出席區議會會議，以聽取議員的意見。她對報告書否決 07/08 雙普選方案表示遺憾，並指出大部分的市民均支持雙普選方案，因此是次諮詢屬「鳥籠式」諮詢。就選舉委員會的人數方面，她認為無論人數增加至多少，均無實質意義，因為這只包括少數界別人士，尚有很多不同階層人士（例如退休人士／婦女／學生等）無法參與。她續表示將所有民選議員納入為選舉委員會成員，會較為貼近普選的方案。另外，她認為應增加立法會直選議席，並指出功能組別只代表某些界別，代表性不足。

19. 歐立成先生表示，就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的委員數目，他認為應維持於佔總人數八分之一的比例，以確保候選人的認受性。至於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方面，他認為地區直選與功能組別議席的數目應該相若，並認為有需要增加議席（例如婦女界別、男士界別），擴大選民人數；在公平原則下，支持每個選民可以有兩票。此外，他指出報告書沒有清楚說明選舉委員會成員的產生辦法。

20. 林玉珍女士同意報告書的 1.05 段及 1.06 段，並希望專責小組往後的工作重點以此兩點為依據。她同時認同報告書的 3.02 段，並贊同將

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增加至 1 600 人。此外，她認同報告書的 3.08 段，支持將全體區議會納入為選舉委員會成員。就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的委員數目，她認同報告書的 3.12 段；至於立法會議席的數目，她支持由原來的 60 席增加至 70 席（即地區直選與功能組別各增加 5 席），並且支持新增婦女或婦女團體界別，以反映婦女界的聲音。

21. 黃文傑先生 MH 贊同增加選舉委員會成員的數目，並認為可增至 1 200 人。他指出商業為香港的經濟命脈，而不少市民亦有投資股票市場，他因此建議當局考慮將上市公司主席納入為選舉委員會成員。另外，他贊同保留委任議席，讓更多有識之士可參與議會的工作，進一步提昇區議會的形象。他指出區議員具備深厚的民意基礎，因此建議立法會增加區議會界別的議席，由目前的一席增加至四席（民選區議員：三席；委任議員：一席），進一步增強立法會的代表性。

22. 副主席表示確實有不少市民希望 07/08 進行雙普選，但既然人大常委會在去年已作決定，他認為各方應務實地處理有關問題，就第四號報告書作深入討論，這樣會對政制發展會有正面影響。他贊同增加選舉委員會成員的數目，可加強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他並指出區議員有深厚的民意基礎，因此支持增加選舉委員會內區議員的數目，讓地區上的意見受到重視。另外，他認為可增加立法會功能組別的區議會界別的議席，以及增加直選議席，這有助反映地區的意見，並可顯示政府有逐步邁向直選的意向，從而加強市民對政府的信心。至於立法會功能界別的團體票及個人票問題，他認為目前的做法欠妥，沒有足夠清晰的準則。

23. 羅錦洪先生認為局長過去的工作表現不錯，在建制內按遊戲規則進行，訂立了清晰的大方向公眾進行諮詢。他表示政府現時的管治手法有改善的空間，經常出現搖擺政策，有時更會「船頭驚鬼 船尾驚賊」，這正辜負幾百萬港人的期望。他表示雖然各在其位，但他深信在座各位的目標亦不會相差很遠，他勉勵局長要有承擔，要有摘善而固執的道德勇氣，並希望他能夠「不從惡人的計謀，不走奸人的道路」。他最後以杜甫的「公躍登台賦，臨危莫愛身」作互勉。就第四號報告書的意見，他會在會後向專責小組提交。

24. 黃志毅先生希望局方讓市民清晰知道，目前發表的報告書會為最終要達到雙普選的基礎。他認為最重要的代表性及參與性，因此，無論

選舉委員會成員的數目及立法會的議席均應該進一步提高，以增強其認受性。就選委會的組成，他建議檢討是否有需要增加新的界別，並認同有需要增加選委會內區議員的數目。另外，他亦贊同立法會增加區議會界別的議席，以充分反映地區的意見。

25. 立法會議員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表示在1月5日立法會會議上已代表自由黨詳述相關意見，意見可歸納為：支持增加選舉委員會成員的數目；支持增加立法會的議席；以及增強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以增強其認受性。他認同區議員有深厚的民意基礎，假如選舉委員會要增加來自區議會的成員數目，唯一的方法是擴大整個選舉委員會，以保持均衡參與的原則。此外，他總結上次立法會選舉的經驗，認為有需要增加立法會的議席，鼓勵不同政黨的新參政，從而培育政府人才。

26. 柴文瀚先生堅持07/08雙普選的方案，並引用《聖經》的「若要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指出那些認為假如政改方案不獲立法會通過便導致政制發展原地踏步的說法，是極不負責任的，政府應先檢討目前方案的內容，而不應將有關責任推卸至反對政改方案的人。他指出雖然某些國家同樣有類似本地立法會需要三分二的議員通過與政改有關方案的做法，但這些國家沒有設立功能組別的關卡。他指出有多種方案可達致均衡參與，並以韓國及德國的「混合制」為例，以分區進行直選，按比例代表制將總票數再作分配。另外，他認為應將三百多萬選民納入為選舉委員會的成員。

27. 林啓暉先生認同羅錦洪先生的意見，指出任何一個獲歷史正面評價的人，在歷史重要時刻可以堅持信念，不要做弱勢政府。他認為無論是談論議席的增加還是選舉的辦法，在種種漂亮的面紗下，其實大家只在乎利益的問題。他認為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該保留其原有的優勢，保持平穩發展。他指出不同國家有不同制度，沒有一個制度是絕對好或絕對壞的，而香港亦有自己的制度。為使一個社會有良好的發展，他認為一定要有均衡參與，在利益得到均衡保障的前提下，作適當比例的調整，從而穩步發展，否則香港的發展將會不及內地及鄰近城市。

28. 陳李佩英女士感謝局出席區議會，聽取議員的意見。她表示專責小組過去透過不同渠道諮詢各界就政制改革的意見，讓不同階層人士可參與討論。她認為區議員有深厚的民意基礎，熟識地區上的運作，故認

爲應該讓更多區議員成爲選舉委員會成員。她認爲無論選委會成員人數或立法會議席增加多少，最重要是參與者以香港的整體利益爲大前提。至於領導者必須具備才華、分析力及領導才能。

29. 高錦祥先生 MH 指出是次討論應集中於第四號報告書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及建議。他認爲選委會的人數可以大幅增加至 1 600 人（工商、金融：300 人；專業界：300 人；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300 人；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等：700 人），以涵蓋所有的區議員。他指出區議員熟識地區事務，將更多區議員納入爲選委會成員，是理所當然的做法，增強選委會的代表性及認受性。他同時建議立法會增加區議會界別的議席，由目前的一席增加至三席（港島一席、九龍一席、新界一席）。

30. 林瑞麟太平紳士感謝各議員坦誠交流的態度及給予的寶貴意見。他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在回應楊小壁女士的意見，林局長表示局方亦曾得悉將所有民選區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的建議，並會繼續考慮。讓更多區議員成爲選委會的成員的理據包括：(1)區議員具備民意基礎，可增加選委會的代表性，同時可提高所選出的行政長官的認受性；(2)提供更多空間培訓政治人才；以及(3)促進下情上達。然而，需要顧及其他因素，包括如何確保均衡參與，以及確保不會對其他組別造成不公，這些需繼續進行研究及商討。至於讓更多區議員加入選舉委員會的安排，近日有評論質疑政府利用此安排製造矛盾；他重申此說法並不成立。他表示根據過去兩年多處理政制事宜的經驗，香港的政黨發展處於起步階段，若營造一個良好的環境，可讓有志從政人士有更大的發展空間，累積經驗，服務市民；
- (b) 他歡迎林玉珍女士的意見。就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的委員數目，他表示亦有意見建議爲提名所需委員數目設立上限，讓更多人士有機會獲得提名；
- (c) 他知悉黃文傑先生提出讓上市公司主席納入爲選舉委員會成員的意見；至於增加立法會區議會界別議席，專責小組會詳細考慮不同的意見；
- (d) 他感謝羅錦洪先生的意見。他指出香港的管治問題是多方面的，

在 1984 年至 1997 年期間，爲了要保持平穩過渡，以致多個政策範疇的前期準備工作有不足的地方，有些社會政策（例如教育政策、老人政策等）在 1997 年後才急步追趕。在金融風暴後，政府開始思考如何重組有利香港的條件，其後加強與內地的經貿關係，對香港的長遠發展起著積極的效用。他續表示，香港在 1984 年至 1997 年眾多不明朗的情況下仍然可以平穩過渡，而與他同輩的公務員曾參與過渡期的工作。《基本法》已訂下了穩健的架構，在政制設計上，回歸後十年內逐步增加直選議席。專責小組會盡力歸納出兩個產生辦法的主流方案，爭取社會支持，務求推動政制向前發展；

- (e) 專責小組會詳細考慮黃志毅先生提出有關增加選舉委員會成員的數目及立法會的議席的意見；
- (f) 他回應柴文瀚先生就功能界別的問題。根據他在八十年代任職香港駐倫敦辦事處時所觀察，英國上議院有世襲或委任的傳統，現時英國政府亦正考慮作出修訂。另外，加拿大的上議院成員全數為委任議員。他表示每個地方有著不同的歷史背景而產生不同的制度，均衡參與的原則並非香港獨有，用以確保香港的穩定，不致走向極端；
- (g) 他感謝高錦祥先生的意見；以及
- (h) 整體而言，大部分議員均希望增加區議會在兩個選舉制度的參與性和代表性，大體上各議員均重視均衡參與的理念，並希望選舉制度有進步。

31. 黃文傑先生 MH認同均衡參與的重要性。他指出目前區議員的津貼及營運開支方面的津貼微薄，希望局方關注全職區議員在經濟上面對的困難。他重申，希望專責小組考慮將立法會區議會功能界別的議席，由目前的一席增加至四席（民選區議員：三席；委任議員：一席）。

32. 楊小壁女士重申，對第四號報告書否定了港人期望的 07/08 雙普選，表示極爲失望，並再次指出是次諮詢屬「鳥籠式」諮詢，是沒有意義的。然而在「鳥籠式」諮詢下，她特別分析了假如增加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她認為應將所有民選議員納入為選舉委員會成員，避免出現分化。另外，她贊成增加立法會直選議席，以培訓更多政治人才。

33. 柴文瀚先生指出英國的上議院是基於種種政治因素而成的歷史遺物，很難與香港的情況作比較。上議院只有三次否決由下議院提交的法案的權力，假如上議院行使了該三次否決權，所有由下議院提交的法案均可以通過。他希望局方盡快修正有關錯誤。他重申堅持 07/08 普選的原則，並認為當局在處理這項議題的諮詢工作沒有準則可言，並且擔心日後局方亦可能會選擇性地決定是否就其他的改革方案諮詢區議會的意見，對區議會造成不公。

34. 林瑞麟太平紳士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就林啓暉先生提出有關選舉制度的改變最終只為平衡利益，他表示專責小組在考慮兩個選舉制度時著眼於香港的整體利益，一方面提升政府的管治，而另一方面亦提升社會各界的參與；
- (b) 他表示政府明白民主黨的立場；他感謝楊女士提出的具體意見；以及
- (c) 他提出有關英國上議院的例子是供議員作參考，各個地方有著不同的歷史背景，其政制演變亦有所不同。目前香港進行的政制發展檢討，要考慮目前香港的實際情況及社會各界的意見，朝著最終普選的目標邁進。

（立法會議員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在林瑞麟太平紳士回應時離開會場 [下午 4 時正]。）

35. 高譚根先生表示，根據他過去二十多年在區議會工作的經驗，以及按照區議會會議常規及一般的慣例，區議會主席、專員及秘書在每次會議前會進行商討，按地區需要以決定會議議程的內容；假如議員希望在會議上提出討論事項，可在指定時限前向秘書處提出，供主席考慮。至於政府當局一般會按情況而決定其諮詢安排。

36. 主席感謝高譚根先生的補充，並希望議員備悉區議會會議安排議程方面的程序。她代表區議會感謝政制事務局局長出席是次會議，並希望當局切實考慮議員的意見及建議。她呼籲議員可透過書面形式向專責小組提出意見。

（政制事務局的代表於下午 4 時 08 分離開會場。）